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或“公司”）拟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和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积极采取有关保密措施，对项目进展和项目内部信息进行有效保密，以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材料。

二、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三、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四、在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资产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